

信用

CREDIT ZHEJIANG

浙江

05

2017年第5期
总第034期

特别报道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研究

实现风险防控，助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政策法规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正式出台**



省信用协会网站正式上线试运行



省信用协会自 2008 年创建至今，走过了 9 年的风雨历程。这 9 年里，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协会的关心和支持！

为提升省信用协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宣传工作力度，让社会公众更多了解我省信用建设情况，省信用协会网站于 11 月 1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协会网站按照“简洁、大气、易用、可视”的原则进行设计，网站共设置 9 个一

级栏目和多个二级栏目。首页展示了协会动态、信用研究、信用公示、会员风采、专家库等几大板块；同时提供了丰富、实用的导航和入口，以便第一时间识别和定位需求。

协会网站仍在不断完善中，如果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给我们留言，也可拨打电话 87056850 告诉我们，以便我们做得更好，谢谢！网站地址：www.zjyxyh.org。



Contents | 目录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周华富
副主任：蒋秀东 王宁江 赵期华
岑利祥 郭心刚 吴建林
邵兴忠 杨柳勇 周建松
毛江群 金宗来 赵金龙
华弼天 朱荣姆 朱伟
潘华明 董祖望 王国华
周宪华 周之翔 徐贤军
罗运乾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永生 叶谦
叶红斌 任爱苗 吴贤骅
陈晓曙 罗琳 顾洪良
柴恩海 晏海军 曹文涛
常秀和 潘上永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王宁江 赵期华
责任编辑：吴淑君
编辑：王吉
法律顾问：王小军 徐起平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7056850
网址：www.zjcredit.gov.cn
电子信箱：zjxy@zei.gov.cn
出版日期：2017年10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s

P03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道中的信用关联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的论述摘编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信用动态 Credit Trend

P15

周华富副主任主持召开信用工作工作专题会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召开工作协调会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16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正式出台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4

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 / 王宁江
区块链：可信互联网数据基础设施 / 高航
实现风险防控，助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 周浩
现行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探源 / 陈树元
互联网金融和征信 / 张皓凌

● 信用交流 Credit Exchanges P38

舌尖诚信
——我国食品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扫描

● 厅局信用 Credit Bureaus P45

奏响“四部曲”，助力“信用上城”建设 / 江徐赟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47

大公宁波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行赴舟山市开展信建工作调研

● 信用采风 Credit Collection P48

浙江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介绍
——融信中国第三事业部

封二：省信用协会网站正式上线试运行

特别支持单位

浙江省信用中心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习近平 总书记

在十九大报告中的

“信用” 关联词



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十九大报告时，多处提到了与信用相关的一些关联词，如公信力、信仰、诚信、信用、信念等。

1.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在谈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时，习近平提出——

要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2. “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在谈及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中的第一点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时，习近平提出——

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要加强理论武装，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3. “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在谈及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中的第三点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时，习近平提出——

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4.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在谈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时，习近平提出——

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5. “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

在谈及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时，习近平提出——

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编者按

习近平 总书记

关于信用建设的论述摘编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际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用时间轴为大家梳理了近三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快来一起回顾。

2017-07-14—2017-07-15

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

2017-05-23

环境监测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要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最规范的科学方法、最严格的质控手段、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2017-04-18

要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回报社会，更好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意见》

2016-12-09

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2016-11-01

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体系和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建立诚信记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作为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强化应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要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发挥政务诚信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的重要表率 and 导向作用。要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完善市场化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6-10-11

实名登记是督促个人履行相关义务、保护个人相关权利、准确记录个人信用信息的前提。要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范围，建立准确全面和动态更新的登记信息。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信息共享，加强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信息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总体方案》

2016-06-27

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建设，有利于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决定的义务，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明确限制项目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提高执行查控能力建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2016-04-18

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要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

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09-15

要从制度和规则层面进行改革，推进包括放宽市场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等在内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和监管、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

2015-04-01

要加强诉讼诚信建设，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维护正常立案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是由各个行业信用体系组成的一个复合系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对加快推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行业协会商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 发挥着关键作用

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全体社会成员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行业协会商会既有社会成员的一般属性，同时又是同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特殊社会成员，既是自身信用建设的主体，也是行业信用建设

的组织者、引领者和推动者。

第一，行业协会商会自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对象。行业协会商会是一种区别于政府和企业 的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与广大企业之间的桥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等，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做到诚信履职、诚信服务，提高社会公信力，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同时对其他社会成员的信用建设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行业协会商会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的中坚力量。据民政部统计，目前全国拥有行业协会商会总数达7万多个，基本形成了覆盖国民经济各门类、各层次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行业协会商会普遍采用会员制形式，目前联系的人会企业达2000多万家，覆盖了全国80%以上的企业。以行业协会商会为中枢，来组织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织就一个遍布全国各行各业广泛而细密的社会信用建设的巨大网络，增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覆盖面和深入度。

第三，行业协会商会担负着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行业协会商会是自治性组织，实施自律、监督和服务，维护行业生产经营秩序是其基本职责。行业信用建设的本质就是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信用承诺、规范和标准的自律性质的活动。这就决定了行业协会商会抓行业信用建设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是完全必要的和必须的。同时，行业协会商会最大的优势是熟悉行业、贴近企业，能够根据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行业信用建设规范和标准，这又是其他组织所不能比拟的。这表明由行业协会商会来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又是完全可行和可靠的。在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条件下，这也是行业协会商会锻炼增强自主办会能力，提高公信力，找准作为点，加快自身发展的难得机遇，是十分重要的平台和抓手。

着力创新行业协会商会推进信用建设的 途径和方式

近几年来，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自身和行业信用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总的来看，其作用发挥还有很大潜力，多数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完整有效的行业信用体系框架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社会生活中与行业密切相关的各种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仍时有发生。实际工作中，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组

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还存在一些片面认识，对行业信用建设抓什么、怎么抓，还没有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路径和方法。亟需在制度建设、推动力量、信息支撑和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符合行业信用建设规律的“四个一”的工作格局。

建立一套“双层互促”的制度体系，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依据和抓手。要从信用建设的目标任务着眼，从搞好顶层设计入手，就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和行业信用建设两个层面，逐步建立起从信用承诺开始，到履行承诺、信用信息监测、信用状况评价、实施激励惩戒的双层互促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体系。一是研究制定信用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基本地位、责任和权利；二是围绕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用评价等制度；三是围绕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承诺、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行业信用状况评价、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认定发布，以及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制度等。通过上述工作，为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创造制度条件，提供“尚方宝剑”，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建立一个“一体两翼”的工作架构，形成协同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局面。“一体”就是以行业协会商会为主体，发挥在行业内的权威性和凝聚力，动员组织企业广泛参与信用建设，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两翼”：一是发挥社会化信用服务机构熟悉信用法律法规和信用专业知识的优势，在行业信用评价和监管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二是发挥行业内外高等院校、科研设计、鉴定认证、质量监测等研究和技术型单位的优势，为研究行业信用建设理论、设计发展路径和制定行业信用标准规范等提供支撑服务。

建立一套“覆盖全面”的信用大数据体系，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信息支撑。完整的行业信用数据

体系是推动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基石。要充分利用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给行业信用建设带来的“技术红利”，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和动态监测机制，实现以下功能：一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和履行全部社会责任各方面的信用行为信息，做到及时精准地搜集，发挥“采集器”作用；二是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上下游行业等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发挥“交换器”作用；三是通过对来自各方面的信用大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精准的处理措施，发挥“监测台”作用。

建立一个“双向推动”的激励约束机制，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成为一种常态。行业信用建设的实质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把国家关于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与行业实际相结合，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制定和实施行业信用规约和标准规范。其中核心环节和措施是，建立完善对执行行业信用规约和标准规范的激励与惩戒制度。让行业自律监督挺在前面，加强对企业信用行为的监测预警，发挥信用监管“前哨”“第一关”“第一道防线”作用。依靠严格的行业自律，实现关口前移、防范于先，促使绝大多数企业做到依法诚信经营，不触碰国家法律法规底线，避免受到法律制裁，提高全行业信用水平。

加快构建一套完整务实有效的 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行业信用建设既具有长期性，又具有紧迫性。既要打好“持久战”，更要打好“攻坚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加快构建以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行业信用网站“四个建立”为基础支撑，以着力签署行业信用承诺、着力完善行业信用评价、着力发布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着力实施

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四个着力”为主要环节，以治理违法违规经营、治理违约拖欠逃债、治理各种商业欺诈、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四个治理”为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行业信用体系框架。

构建“四个建立”为重点的基础支撑框架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要对行业信用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必须首先对反映信用信息的信息建立科学统一的管理规范，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分类、内容和标准等，即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信用信息内容的选择，要坚持“全面覆盖、注重过程、突出重点、务实管用”的原则，总的思路是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发生在哪里、信用信息产生在哪里、信用信息的采集就要选择在哪里，有什么信用行为，就采集什么信用信息。要紧紧围绕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和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的信用行为，来选择和设计信用信息采集内容，建立信用数据清单和标准，并明确由谁负责提供以及提供的途径和方式。采集行业信用信息应坚持来自信息源点，是保持原始状态、未经人为加工处理的原汁原味的信息。建立统一的行业信用信息目录，是行业信用管理的“基础之基础”。行业协会商会要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和信用专家，广泛征求本行业市场和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制定反映本行业特点的信用信息目录。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网络化信息系统，按照行业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内容，把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信用信息，全面及时地采集起来；同时还要按照互通有无的原则，与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上下游行业等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这样通过行业内部采集和外部交换，把有关市场主体的全部信用信息集中到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一网打尽”“一览无遗”，便于对企业

信用行为实施全面的动态监测监控。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自行组织开发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也可以利用有关方面开发的公共信息平台，或者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开发。

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为加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要利用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每一个市场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把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日常采集、归集的各类信用信息、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列入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以及受到各方面的信用激励、警示和惩戒等重要信息，以企业为对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全部进入各个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成为“终身记录”，便于社会各方面检索查询，为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建立行业信用网站。这是行业信用建设对外展示与服务的重要“窗口”，承担着宣传、公示、发布、查询等基本功能。行业信用网站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是一种“前店后厂”关系。平台是“后厂”，承担着采集归集、加工生产数据的功能；网站是“前店”，承担着展示平台制作产品、联系服务公众的功能。前店依赖后厂，后厂支撑前店。要研究制定行业信用网站建设指导意见，规范其基本功能、栏目设置和安全运行等要求，使行业信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实现链接，成为“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子站。

构建“四个着力”为主要环节的 信用管理体系

着力签署行业信用承诺。这是行业信用建设的起点。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做出自身信用承诺，并组织会员企业制定和签署行业信用承诺。自身信用承诺要突出诚信服务，就服务内容、方式、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信用承诺要突出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抓住关键问题，做到简洁明了、易懂易记，便于落实和监督。

要组织企业签署行业信用承诺，把承认和签署行业信用承诺作为吸收企业入会的基本条件之一。信用承诺要在行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发挥“一诺千金”的约束作用。

着力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要引导行业信用评价抓住信用本质，突出信用主题，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的信用行为、信用表现来展开，改变目前在一些行业把非信用范畴以及把所谓“意愿”和“能力”作为信用评价主体内容的做法。抓紧研究制定对各行业信用评价具有基本指引作用的规范标准，对信用评价主体、对象、内容、标准、程序、方法、报告构成、结果分级和应用场景等做出基本规定，指导各行业据此建立行业性评价规范标准，形成“1+N”格局。改变目前缺少统一标准、评价结果公信力差、应用场景受限制等问题，促进信用评价“高质量”与结果应用“多场景”之间实现良性循环。要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动市场化行业信用评级。开展行业信用评级，应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最近发布的《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防范法律风险。

着力运用好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建立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行业信用名单可分成两类：一类是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本行业标准、行规行约，自主认定的第一手“原产”名单；另一类是依据行政、司法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归集“转换”产生的第二手名单。行业信用名单制度，重在行业内部产生的名单，就认定主体、依据、标准、程序，以及发布内容、载体、异议申述处理、名单退出等全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归集转换来自行政、司法机关等外部产生的信用名单，就来源、类别、渠道、识别、登记和使用等作出规定。要加快探索形成由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信用名单管理办法、政府部门批复办法并授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公布和管理的制度。

着力实行业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这是与行业信用名单制度紧密联系配套的机制。首先要在行业内部，按照行业协会商会权限以及政府部门授权，立足于早发现、早应对、早防范，独立作出行业性激励和惩戒。对诚信红名单企业，除了给予表彰、宣传、授予相关荣誉等鼓励外，还应在行业准入、资质认定、市场推介等方面予以鼓励，让诚信企业获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对轻微失信的重点关注名单，应给予“一对一”的“打招呼”式提醒、约谈、预警和重点监管，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对严重失信的黑名单企业，根据其失信类别和情节，应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措施。关键是要建立起各种信用行为情形表现与各种激励、警示和惩戒措施之间的精准对应关系。在此基础上，还要把行业性措施与行政性、市场性和社会性措施打通，纳入联合激励惩戒大体系，使行业协会商会成为联合激励惩戒备忘录签署单位，让行业性措施成为联合措施的组成内容。

落实好“四个治理”阶段性重点工作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在于应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一手抓事关长远的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一手抓治理打击当前突出的失信行为。要重点解决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失信问题，让社会公众有获得感，看到实际成效，赢得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正名声、树形象、扩影响，积累更加广泛扎实的社会基础；同时把治理当前严重失信行为取得的重要经验和启示，运用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去，形成良性循

环。当前要突出抓好“四个治理”。

治理违法违规经营。重点治理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超设计或核定能力生产、超标准排放和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违约拖欠逃债。重点治理恶意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和服务费，恶意拖欠金融机构贷款和民间借贷、逃废债务，恶意逃税骗税，恶意拖欠薪金和欠缴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各种商业欺诈。重点治理非法集资、传销、无证照经营，治理合同、广告、质量、价格、包装和服务欺诈，治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治理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制售假冒伪劣。重点治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烟酒、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生产销售领域的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严重坑农害农行为等。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信用建设，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举措。构建务实管用有效的行业信用体系，重在探索，贵在创新。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应认清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与理论探索，不断发现规律、创新措施、积累经验，着力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

（摘自信用中国）

周华富副主任主持召开信用工作专题会

10月25日，省发改委副主任周华富、财金处负责人在省信用中心专题研究信用工作。省信用中心负责人汇报了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及明年工作思路，委财金处、省信用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并发言。

周华富副主任作总结讲话，他首先肯定了2017年信用工作成效，同事强调指出下一步要以“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工作态度，围绕“531X”工程整体体制，重大抓好五类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构建、联合奖惩应用深化、平台建设完善、

信用宣传加强等五方面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五类主体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数据的有效获取；二是要加强重点领域应用，结合国家下达的任务要求、“最多跑一次”改革、《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分领域、行业逐条梳理，确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突破；三是要按照“统建统管”原则，着手研究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思路，力争做到国内一流；四是要加强信用成果的宣传，提前谋划，做细做实。

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召开工作协调会

近日，由轮值方江苏省信用办召集，在南京召开了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工作协调会。三省一市信用办、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浙江省环保厅、安徽省质监局、江苏省食药监局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交流了第25次例会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讨论了第26次例会研究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初步明确2018年信用长三角合作与发展的工作重点。

信用体系专题组第25次例会以来，我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参与长三角合作的各项工作，在牵头推进区域环保领域信用联动奖惩、配合开展区域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实施信用长三角网站升级改造、共同启动长三角信用专家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我省重点牵头推进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并实施。（财金处、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正式出台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于2017年9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社会信用建设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继陕西省、上海市、湖北省、河北省后，成为全国第五个制定了信用建设地方性法规省份，标志着我省社会信用建设走上法治、规范化道路。

《条例》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即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条例》明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所属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披露、使用、服务工作。此外《条例》还制定信息归集与披露、激励与惩戒措施、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和法律责任等一系列条款，将有力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降低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成本，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

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的公共信用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协调解决社会信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其所属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披露、使用、服务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具

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社会公众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履约践诺、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开展公共信用的宣传、普及工作。

鼓励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单位信用文化。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应当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披露

第九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档案的内容分为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

本条例所称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经济组织）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行政许可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共同制定并定期更新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行业、领域需要记入信用档案的公共信用信息具体项目。法律、法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的，应当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形成的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具体项目，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形成后，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政府有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应当将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比对、整合，形成或者更新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归集的自然人的其他信息。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归集自然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以及纳税数额的

信息。

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信息主体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为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适应履行其工作职能需要的公共信用信息政务共享服务。政务共享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进行查询。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

第二十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和各级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归集、记录、披露、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省公共信

用工作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十年。

前款规定所涉的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信息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依法查询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在贷款授信、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三条 对不良信息主体，行政机关可以就相关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下列不良信息之一的，国家机关可以将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

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关系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许可而被依法撤销的信息；

（二）因损害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而产生的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信息；

（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关系或者损害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许可或者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许可或者违法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围标串标、虚假广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包括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依法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等行为。

国家机关决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具体条件以及披露期限，由省级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列入以及移出条件和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要求，独立、公正、客观地确定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国家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四）限制高消费；

（五）限制任职资格；

（六）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七）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国家机关可以依法对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决定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信息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国家机关对信息主体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当与信息主体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国家机关应当将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后的相应惩戒措施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惩戒措施不得采取。

第四章 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第二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公共信用信息，

禁止违反国家规定获取或者出售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主体认为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已超过本条例规定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仍在披露，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可以向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信息主体提出异议的，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作出异议标注，经核实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予以删除；
- （二）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予以更正；
- （三）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四）信息超过本条例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终止披露；

（五）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核。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公布受理异议和复核申请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

第三十一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异议处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不良信息的信息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信息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以及各级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归集、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处理信用异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伪造、变造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公开披露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六）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七）违反规定删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或者应当删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删除、变更的；

（八）违反规定对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九）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获取信息的；

（二）未经信息主体授权将非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三）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活动，国家能源局制定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于8月1日正式印发，现全文刊登如下：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活动，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建设、输送、供应和服务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信用评价机构（简称评价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通过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机构，是指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与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合作开展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收集、信用状况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法

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全国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协调和监督信用评价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披露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组织落实本辖区内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五条 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统一的评价标准，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并对最终评价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在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制定、联合惩戒等方面发挥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与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合作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办公室组织制定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明确能源行业不同领域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信用等级与标识等内容，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办公室应适时组织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从市场主体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履约意愿是指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的目标，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内容。履约能力是指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生产经营能力等内容。履约表现是指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等内容。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能源行业不同领域需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及重要影响因素，设置评价指标及相应权重，分别形成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统一划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其中AAA级表示信用很好，AA级表示信用好，A级表示信用较好，B级表示信用一般，C级表示信用差。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特点和评价需要，可将B、C两等扩展为BBB、BB、B、CCC、CC、C六级。必要时可对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参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二) 具有1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评价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并保证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一)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资料；

(二)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 其他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其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主动公开的信用信息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中要求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拓展评价信息来源，通过国家能源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依法查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公共信用信息，或经市场主体书面授权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的补充。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的申报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市场主体应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信用评价，计算信用评价分值，形成信用初评报告，初步拟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初评结果通过网站、报刊等渠道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无异议的，或完成异议处理的，评价机构应形成正式的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评价报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将评价机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录入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统一样式制作

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评价机构网站、“信用能源”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披露。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市场主体应申请信用复评,复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有效期满后,市场主体未申请信用复评的,评价结果逾期作废。

第十九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从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自动延展2年。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加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动态监测与信用评价复查。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发现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不良信息,应将其列入观察名单,并在信用档案中予以标记。同时,告知列入观察名单的市场主体。

列入观察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在2个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复查。复查合格者继续保留原信用等级,不合格者应相应下调。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信用评价复查的,评价机构应相应下调其信用等级,并告知。

第二十一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为最低信用等级,且2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在信用评价申报或动态管理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二) 伪造或冒用较高信用等级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存在合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五) 被列入能源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市场准入、日常监管、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应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健全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互通,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发挥协同效应。

鼓励能源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业内表彰、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 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二) 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 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 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五)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六) 其他造成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向办公室提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共享评价信息的申请,每年向办公室报告年度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产品开发、信用信

(转25页)

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

省信用中心 王宁江

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推进，“水漫金山”式的事前管制全面退潮之后，中介服务乱象这块礁石随之浮出水面。今年1月，总理在常务会议上强调“一定要下决心清理不规范的中介服务，特别要坚决整治‘红顶中介’！”，这一句当头棒喝、切中命门。中介机构存在的本源是致力于降低社会总交易成本，现在这条路确实有愈走愈偏之嫌，亟需回归本源。而治理中介服务乱象当引入信用管理理念，从“事前管标准、管承诺，事中管记录、管评价，事后管激励、管惩戒”这三个环节入手。

管标准重点是管服务流程规范 and 产品质量标准。对于中介机构来说，程序规范是保证其独立性的前提，质量标准是对其服务好坏实施评价的基础，两者缺一不可。从标准的种类看，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个人更倾向于一个折中方案，自造一个名词叫区域行业标准。具体做法就是，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本地区具有优势的中介机构联合编制标准，作为行业自律规则颁发实施，标准的编制过程也是中介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的过程。这既符合提升中介服务的公信力，避免了中介机构自说自话、缺乏公信的弊端，而且具有可操作性，当地在时间节奏和实践实施两方面

均可控，做到“短平快”。

管承诺就是要求中介机构法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一旦违反，相关失信信息记入主体信用档案，自愿接受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惩戒。这个承诺是“双承诺”的概念，一方面中介机构作为法人要做出承诺；另一方面，考虑到中介服务的专业性和中介机构的轻资产化，人才是最重要的因素，所以，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伙人，专业技术总监以及具体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重点人群也要签字画押、做出承诺。管住了人，行业自律才有落脚点。

管记录就是要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手段把中介机构遵纪守法、执行标准、履行承诺的事实记录下来，把重点人群坚持职业道德、遵守职业准则、尊重专业科学的行为记录下来。目前，出现中介乱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底数不清、履约过程不明，导致主动监管无从下手，坐等有投诉才被动上门查实。建设一个全中介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原汁原味地记录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全流程节点数据，再辅之以适度的信息披露机制，可能会是最管用的手段。这也是本人一以贯之

坚持的观点，信息传播是最好的监管和惩戒。

管评价就是要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打分画像。有了规范标准、有了行为记录，那么，开展评价也是自然而言了。既然标准规范是行业协会制定的，个人也倾向于由行业协会主导具体评价工作。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实在是管不住自己想参与评价的“手”，建议把握两点，一是评价结果不要普遍性地向社会发布，可以只选择极好和极坏的两类向社会公开，以示导向的作用；二是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政府的“放管服”和社会治理活动，如“双随机”工作等，避免结果应用市场化。

管激励就是要对评价结果优良的中介机构实施激励。去年4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如何实施信用激励做了非常详实的顶层设计。激励有很多方式，如正面典型宣传、绿色通道、公共资

源交易便利、主动推介等等。这里只想强调一点，中介机构走向发展和成熟，必然要经历反复的市场竞争淘汰过程，最后才能形成若干有优势的行业龙头。市场自然竞争淘汰的过程会慢一些，所以，政府“有形之手”通过信用激励，可以加速行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加速实现这个过程。

管惩戒就是要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中介机构实施惩戒。这个惩戒不是单打独斗的行业惩戒，而是跨层级、跨地域、跨领域的“联合惩戒”。这个联合不是传统意义上，跨部门执法人员走到一起组成“联防队”。而是基于大数据基础，基于信息化手段、基于一系列制度设计的可预警、可识别、可分析的全覆盖、全天候的惩戒体系，是张“天罗地网”，“一处发起、动态响应”，“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实现有效的联合惩戒，需要科技支撑、制度保障。

（接23页）

息服务、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保障情况等。评价机构应当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办公室通过定期报告、随机抽查、材料核实、接受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管评价机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的；

（二）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四）被大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对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向办公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区块链：可信互联网数据基础设施

浙江省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高航

一、区块链的起源和发展

比特币诞生于次贷危机，2009年，对经济体系失望的技术极客“中本聪”通过时间戳、非对称加密技术、分布式结构以及证明机制等技术构建了去发行主体的货币体系。目前被广泛探讨的区块链最初来源于比特币底层技术——一种点对点（P2P）分布式记账系统。它是通过去中介化的方式，运用数据加密、时间戳、分布式共识和经济激励等手段来共同维护一个可靠数据库的技术方案。

互联网时代开创以来，信息互联网降低了信息成本，人们生活越来越受惠于网络的便捷，但虚拟世界虚假泛滥，跨时、跨域的信任问题无法解决，而真实可信和唯一标识是资产在互联网上直接流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需要一种新的互联网技术来构建数字资产的运行模式，适应移动互联网对生活习惯的渗透，实现价值网络的传输。

二、区块链的技术原理与特征

随着人们对区块链在电子货币以外领域的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底层架构有所改变，体现在节点选择、加密方式、共识算法等方面的不同，并随之影响区块链系统的公开程度和去中介化程度，由比特币区块链衍生发展而来的此类技术统称为区块链，也被称为“分布式总账技术”。区块链具有去中介化或分散中心化、信息不可篡改、透明可追溯、保密性、自信用等特点。区块链的特征和优越性来自于其技术原理。

如图1所示，区块链的基础架构自下而上可以分为数据层、网络层、共识层、激励层、合约层和应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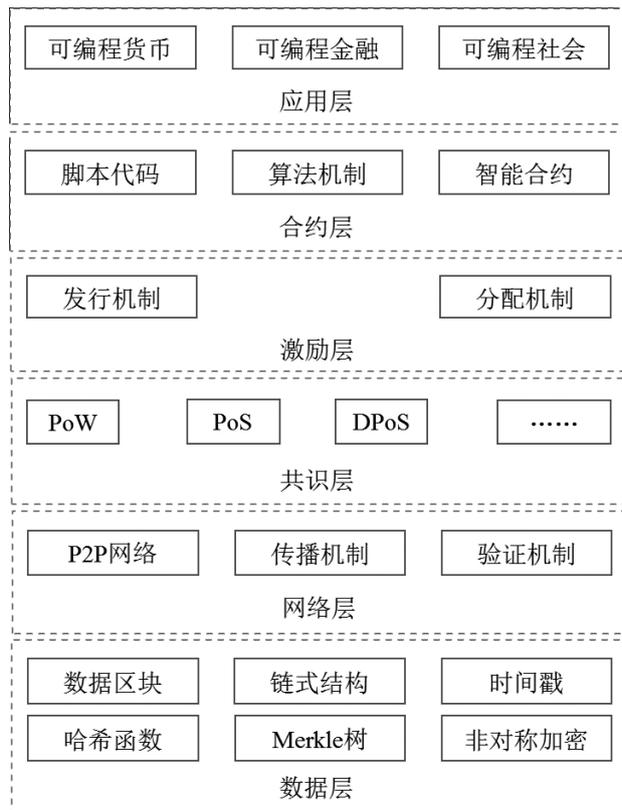


图1 区块链基础架构模型

来源：袁勇，王飞跃．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自动化学报，2016，Vol. 42（6）：48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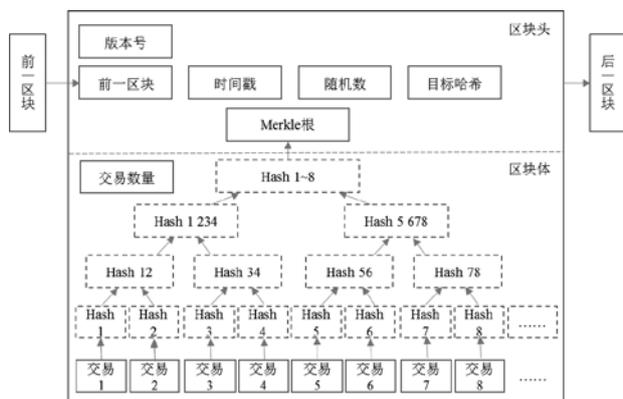


图2 区块结构示意图

来源：袁勇，王飞跃. 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 自动化学报, 2016, Vol. 42 (6) : 481-494

1. 数据层——区块构造与链的生成

图2展示了区块结构示意图。每一个区块由区块头和区块体组成，区块头包含版本号、前一区块哈希（Hash）、时间戳（Timestamp）和随机数，区块体包含交易数量和加密的交易具体信息。为保护区块中以及链传递时的信息安全，区块链运用了密码学原理，涉及哈希函数、非对称加密（公钥技术）、数字签名。

哈希函数Hash()自身具有三个特性：1) 可输入的字符串为任意大小；2) 产生固定大小（即存储规模）的输出，且这个大小可设定（随机数）；3) 能进行有效计算。在比特币挖矿原理中，随机数是一个指定的解，基于某种率先。加密的哈希函数具有单向性和隐秘性，既不能反向解出输入值也无法仅凭尝试找到输入值。此外，不同的输入产生不同的哈希函数，每次返回设定大小的位数形成信息摘要，极大的节省了网络存储规模。

每一个区块头都包含上一区块的哈希指针，从而构建了“链”式的区块结构。区块内部的哈希指针形成了梅克尔树（Merkle Trees），数据区块被两两分组存储在上一层的父节点（Parent Node），直至梅克尔根。任意部位的数据改动会导致下一区块的哈希指针错误，因此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性。另一方面，这种非循环排列的梅克尔树可以提供简洁的隶属证明，使得区块链上的信息可追溯。

2. 网络层——区块链的工作机制

区块链是点对点的去中介化结构，每一个节点拥有记账权和查询链上信息的能力。基于哈希算法求解每生成一个新的区块，会进行全网广播，确保无重复不断推进，从而实现分布式存储。这就意味着各个节点之间无需完备的信任基础。

3. 共识层——共同维护的记录规则

共识机制（Consensus）区块链实现分布式自治的前提。在节点互不信任的网络中，使节点达成一致的充分必要条件是每个节点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都会自发、诚实地遵守协议预设的规则，判断每一笔交易的真实性并将判断为真的记录记入区块链中。如果节点具有各自独立的利益并相互竞争，则节点几乎不可能合谋欺骗，解决了数字货币的“双花问题”（即虚拟货币的无限可复制性带来的问题）和“拜占庭将军问题”（协调计算机和成员计算机交换错误信息影响系统一致性）。区块链技术正式运用一套基于共识的数学算法，在机器之间建立信任网络，以技术背书而非第三方信用机构来完成全新的信用创造。

4. 激励层——工作节点奖励机制

来自比特币区块的挖矿奖励机制，是一种以经济激励形式回报节点为系统提供算力和存储的方法，保障了区块链的自发运行。区块链与各行业相结合需要重新考虑激励机制，以便区块链技术冲击传统机构的中介地位时后者能找到新的利益动力，减少行业变革的摩擦和博弈成本。

5. 合约层和应用层——底层技术上的可编程经济

在区块链底层架构上建立智能合约，探索形成“区块链+”应用的各种场景，达到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的目的。这是实现区块链价值传递网络的最终形式，也是区块链应用的根本价值。

三、区块链技术应用案例

当前全球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变革与应用层出不穷。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为金融创新提供机会。区块链作为下一代信用认证和价值互联网基础协议之一，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商业机构的重视。在互联网科技创新和应用方面，中国一直努力跟随甚至超越国际先

进水平。区块链有望实现全球性的价值自由传输，谁能率先把握主导权谁可能就掌握话语权。我国是区块链技术研究的先锋之一，工信部已率先发布了《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以及《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参考架构》。谈论区块链技术带来的“颠覆”为时尚早，但在打造可信世界的探索中已有成功案例。

1. 电子数据保全

随着信息化工作的推进，电子化的文档材料越来越多，而电子数据容易被篡改、伪造或删除。而区块链具有分布式记账的功能和不可篡改的特性，基于区块链的电子数据存证保全能够达到增信、鉴真的效果。

保全网是国内首个区块链电子数据保全平台，通过创新的分层存储体系构建，在区块链上实现了任意格式电子数据的分布式加密实时存储。并以独创的多链路由架构，向Factom、比特币等公有区块链上进行锚定，实现数据证据的技术第三方中立性与不可篡改性。

保全网联合千麦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利用区块链信息存储、数据证据固化与加密传输技术，结合司法鉴定中心、律师事务所与各大保险公司，提供线上专业证据咨询与司法鉴定服务，打通了线上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流程。通过移动端数据接口获得一手伤残鉴定、文书鉴定、DNA检测的影像资料、数据资料。通过区块链时间戳实时实现数据固化与安全存储，以不可篡改的技术支持提高造假成本，还原证据鉴定真相。以互联网技术平台提升鉴定效率，减少社会摩擦，提升社会诚信度。

2. 数据合规流通

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的数据可信流通服务平台（数信平台）是一个创新的数据流通服务平台，平台运作强调数据流通的合规性，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及整个业务流程的可监管。平台各参与方通过部署在本地的数信系统成为流通网络中的节点，整个服务网络由“数据源方”节点、“数据需求方”节点、“数据服务方”节点、“数据所有权人”节点及监管部门节点构成。通过各个节点间的信息互通

形成流程一体化、服务标准化的高效管理、全面监管的数据流通服务网络。

数据流通全过程形成加密账目记录，由数信系统存证模块完成区块链上链存证，使用保全网的保全链上链方案，保障了流通记录不可篡改。一旦数据流通三方产生纠纷，区块链存证记录可作为电子证据，平台对接的司法鉴定中心对存证数据出具具备司法效力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证书。通过数信系统构建的数据流通网络实现了合法合规的数据流通，构建了“数据可溯源，调用有授权，应用可追溯，业务可监管”的良性生态环境。该方向应用已在乌鲁木齐齐欧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落地，为构建数字社会信用、数据合规流通环境提供了样本。

四、信用与区块链结合

1. 确保信用信息的效率。区块链以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记账方式。相关交易方均可实时登记有关交易的信息，并可以实时更新，极大地提高了信用信息的效率。同时，因其信息的开放性，能够解决原来信用数据不能共享的问题。此外，区块链技术能够建立数据共享开放的登记、考核、激励、监管机制，促进个人或组织共享数据开放。

2. 确保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区块链是一项不可篡改的数据公证和确权技术。在区块链上，数据包的哈希值是唯一的，并具有可验证性，能够确认其原始的所有权。区块链上的数据交易记录是全网认可的、透明的，来源、所有权、使用权和流通过程是可以被记录和追溯的，能够保证信用数据的真实性。

3. 确保信用数据的安全性。区块链技术能够通过不同的加密算法，有效保障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并能保护个人信用隐私，避免信用信息的泄露。企业或组织仅能在获得数据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才能以智能合约的方式在区块链上使用其数据。

实现风险防控，助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周浩

信用是一种建立在信任之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即可获得服务、资金、物资的能力。信用在社会主体之间形成自觉自愿的反复交往关系，由此当信用成为一项人人都可以尝试与自我管理的行为管理模式，并且通过法律和制度的基础性建设，形成以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的社会信用体系时，信用服务市场就逐步形成，信用服务行业主体竞争力就不断提升。而社会信用体系是国家参与市场经济建设，促进市场环境优化，改变原始支付方式的重要社会制度，对于当前的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比拟的重要性。

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公共信用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由于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所以企业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部分。企业信用体系的核心是商业诚信，其基础是记录企业诚信信息的数据库，且以信用管理体系和信用法律体系作为制度运作的规则和后盾，因此完善的法律机制是企业信用体系的刚性保障。尽管在大数据时代，企业失信行为进入诚信档案后，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记录查询。但由于企业失信行为有滞后性，如何助推企业的信用管理，是检察机关在服务非公经济中的一项重要职能，而从这一角度出发，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是较好的参考样本。

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基金小镇的意义

1. 企业信用体系的样板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是浙江省首批重点推进的特色小镇之一，集聚了全省金融产业资源和政策全面支持优势，为金融改革搭建了示范平台。基金小镇地接八卦田，背靠西湖和玉皇山，生态环境怡然。除了空间环境品质优良，基金小镇更因以“格林尼治—纽约”错位发展模式为标准，吸引了涵盖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类、期货凭证交易类、资产管理类等多个类型的金融企业入驻，形成了产业环境优良的私募金融机构集聚高地。截止2017年5月底，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累计入驻金融机构1556家，总资产管理规模8350亿元。投向实体经济3060亿元，项目数930个，综合税收9亿元，其中赛伯乐参与投资的聚光科技，杭州联创参与投资的岭跃股份、迦南科技等十余家企业先后上市，实现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互利共赢发展。目前，小镇期货规模已占浙江省期货板块的1/3，并吸引了国内实力靠前的永安期货、南华期货等期货公司。

从政府的目标来看，基金小镇俨然成为基金行业的聚集地，在物理区块分明、行业定位明晰的情况下，基金小镇与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具有天然的契合度。企业信用体系是社会系统工程，复杂而且庞大，从实证的角度出发，需要在微观的角度来观察和试验制度的运作和实效。而基金小镇无论从行业的自洽性，还是生产、发展的需求，都是企业信用体系的优质窗口。

2. 打造品牌效应的必然要求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以基金小镇等为代表的浙江特色小镇给予批示肯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王家瑞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中财办主任刘鹤以及省市主要领导多次前来视察并给予高度评价。基金小镇已然成为浙江省特色小镇建设的一张代表名片。基金小镇在募、投、管、退各个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产业规模，除了得利于空间环境品质和政府的政策优惠，更需要净化基金小镇的创业、投资环境，加强综合治理，完善发展保障的要素。

私募基金具有自身的行业特点，高额的产值必然伴随着高风险。为了提升基金小镇的品牌效应，营造安全、规范、健康的金融生态，从企业诚信的角度出发，应当以基金小镇的企业为蓝本，建立基金小镇的企业信用管理的自治体系。一方面对企业的数据和经营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排筛高危企业，完善退出机制；一方面，将企业失信行为提前，防范和控制失信行为的产生，防止失信企业入驻基金小镇，实现打造优质特色小镇品牌的最终目标。

3.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个体要求

纵观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建成与否是区分市场经济成熟与否的标准。而在一个成熟的市场中，复杂的市场关系将会自行把经济关系推向彼此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的信用关系，只需要政府在参与社会管理的过程中加以正确的引导和规制。由此可见，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虽然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宏观调控的手段无处不在，但总体而言，我国的经济发展仍然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换言之，具体到每一个企业，只有诚信才是企业安身立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不二法宝，甚至成为企业生产发展的前提条件。实际上，企业成本的降低首先就是企业发展的经济追求之一。信用能力能够实现信任获得资

源的结果，从利益角度考量，也是企业应当追求的能力。但也有些企业忽视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道德约束，缺乏诚信意识，错误的效益观使得企业的经营陷入利益至上的窠臼，导致制假售假、违约、拖账赖账的失信行为屡见不鲜。尤其基金行业中，企业直接操作资金，瞬息万变的基金市场使得利润和亏损在毫厘之间，商人的“逐利性”更使得基金企业具有极高的经营和法律风险。因此，为了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将信用管理和失信行为的防控作为企业生存的前提条件。

二、法律风险防范对于基金小镇企业信用的助推意义

企业管理，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领导、人员配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职能的总称，主要包括企业的经营战略制定和内部行为管理两个方面。然而，企业在管理的过程中，多数关注人员配备、计划、控制和战略指挥的职能，而忽略了企业自身的信用管理和员工个人的信用管理。但是信用建设和企业管理相互交融，完善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结构是企业信用建设的制度前提。

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社会的系统工程，为了构建全方位的违法失信法律责任体系，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法律规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和行业信用建设，实现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的效果，需要进行繁复而庞大的调研以及制度设计、评估，在制度的效率上不高。而站在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角度，能够从微观切入企业失信行为的病灶，判断企业失信行为的模式，并进而加以控制和预防，从法律风险角度提升企业信用建设，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法律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对于企业信用建设有反哺作用。法律风险指的是企业在设立、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而司法机关对于违法行为的惩戒和规制具有后置性，这意味着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则企业在成立和管理过程

中就出现严重的漏洞，轻则影响企业经营和获利，重则将导致企业倒闭和破产。正因此，将后置违法可能性的防范和控制前置，不仅避免企业踩入陷阱，更有利于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避免出现失信行为。

三、常见刑事犯罪的风险提示

在众多的法律风险中，刑事法律风险对于企业信用能力造成的损害最为巨大。在犯罪行为的属性分界中，可以将犯罪行为区分为自然犯和行政犯。自然犯就是指根据普通大众的常识进行判断，能够知道某一种行为是违、犯罪的。比如故意杀人、盗窃和抢劫这一类案件就属于自然犯。自然犯因为一般人都能够预判，只要遵纪守法，一般不会受到规制。而行政犯不同，行政犯是某些违反行政法律规定的行为，而有必要作为犯罪处理，法律将它们规定为犯罪。正因为企业在法律上被界定为法人，因此法人的犯罪行为很多都应当归属于行政犯。而行政犯不具有被一般普通大众所预判的特征，具有隐蔽性，需要进行风险提示和防范。

按照企业的设立和管理过程，可以对刑事法律风险进行分阶段列举。

1. 企业设立

在企业的设立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这两个罪名。尽管我国刑事政策对于虚假出资类的法定犯罪类型逐步体现了宽缓化处理，尤其是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上述罪名进行立法的目的性限缩解释，将虚报注册资本罪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公司限定为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公司在登记注册的时候，需要以货币实缴的方式作为注册资本。而在基金小镇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公司式的基金组织，受到货币实缴的规制。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在刑事犯罪中，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须注意行为是否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重要构成要件要素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主要构成要件要素是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简单进行归纳，上述两个罪名的核心要素是企业以及企业的设立者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为实现注册成立的目的而枉顾法律。因此，企业在设立过程中，一方面要制定完善的可行性方案和计划书，并且在资金的筹集和运作方面有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时刻以诚信作为企业成立和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原则，在登记注册的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在以货币形式出资后，不得随意抽逃出资，以免企业发起者、公司高管或者单位受到刑事的苛责。

2. 企业经营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中的企业基本上为基金公司。根据统计，公司式的基金组织占比77.6%，而有限合伙式的基金组织仅占22.4%。无论是公司制还是有限合伙制，所成立的基金组织均从事私募基金行业。从概念上分析，私募基金和公募基金都是资金筹集的过程，然而企业在运作的过程中，需要防范经营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鉴于基金公司所需要的资本过高，一旦涉及非法集资，极有可能演变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规定于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条文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该刑法条文属于简单罪状，对于构成要件要素的简单列举，需要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扩展其用语含义。根据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判断标准界定为“四性”，即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

第一，私募公司禁止公开手段募集资金，即“公开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开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上述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方法属于通常方法，而现实中存在许多非典型的行为方式。如私募公司虽然没有采取上述公开媒体，但通过公司人员以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进行宣传。在刑法中，公开性是指项目为社会公众知晓。尽管口口相传没有典型的媒体形式，但其实质符合将项目向公众传播的内涵，因此同样认为符合公开性的要求。

第二，私募公司应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即“社会性”。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蕴含两层意义：集资对象是特定人员；集资对象是合格的投资者。其一，对于特定人员，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定的特定数量。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制的基金组织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有限合伙制的人数不得超过50人。因此对于公司制的基金组织而言，人数应当限定于200人以内，而有限合伙制的人数除去至少1名普通合伙人之外（法律规定至少一人为普通合

人），有限合伙人的数量不得超出49人。违反上述规定，视为违反社会性的要求。其二，对于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私募基金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是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因此，只有同时符合特定人数、合格人员的条件，才不受到“社会性”的制约。

第三，私募公司不得作保本付息的承诺，即“利诱性”。在刑法中，对于利诱性的把握较为宽泛：在形式上，只要有保本付息的承诺即可，是否实际付息不影响承诺的成立；在期限上，是否确定归还期限不影响承诺；在回报上，无论是固定回报、非固定回报，货币回报、实物回报、虚拟财产回报均不影响承诺的认定。

第四，私募公司需要经过登记备案，即“合法性”。注册成立公司只是登记过程，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相关基本信息。“合法性”的理解，需要将法的渊源扩展到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管理办法虽然是中国证监会出台的针对私募基金的规定，但属于部门规章，对于行业具有通行的约束力。因此，是否已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是区分合法私募行为与非法集资的重要标志，没有登记备案的，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此外，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还需要注意防止危害税收征管这一类罪犯罪，如逃税罪、抗税罪等众所周知的犯罪。由于公司制的基金组织需要双重缴税，即企业所得税和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均须缴纳，因此基金小镇对待入驻企业给予税收的政策优惠，但政策有待并不完全等同于免税，如企业采取欺骗和隐瞒的方式逃避纳税，则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现行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探源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陈树元

今年的全省信用服务行业业务培训班在不久前刚刚结束，但是业内对于行业未来的思考却仍在继续。曾经因为工作原因，我有过很多次与评级机构一线从业人员的交谈机会，他们中间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也有初入本行的新员工。新员工们觉得很多客户不理解我们现在所从事的工作；而老员工们总有些迷茫，从传统的信用报告，到近年大家提得比较多的互联网征信、区块链，却不知行业的未来何去何从。所以，有一个问题应该是值得行业未来去共同探索：如何提高信用产品的公信力、权威性和市场地位？

提到“产品”二字，就不得不先来思考一下商业市场的本质。从制造业到服务业，从消费品到工业材料，无论在哪个行业，任何一种能被市场所欣然接受并且逐步走向成熟阶段的产品，都至少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产品的质量稳定，能持续地满足市场中存在的需求；二是产品的定价合理，能被市场整体所认可。

由于我国的信用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与探索阶段，我们时常能看到有的信用产品如昙花一现，虽能取悦市场一时，却难以持久；有的确实解决了部分信用问题，却价格昂贵，备受争议；有的价格非常低廉，虽称之为信用产品，却并未解决信用问题。对于信用产品而言，所谓的产品质量，应该是能以一种市场普遍认可的方式，甄别出信用主体的优劣。而信用评级，作为一种甄别企业信用质量的产品，支撑其市场竞争力的是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判断和预测技术，现在我们行业内经常谈论到的“指

标体系”、“评级（分）模型”，实际上就是信用评级产品的核心技术。所以，只有当“指标体系”能够较准确地揭示并预测企业信用风险时，信用评级产品在市场才会有生命力。

信用评级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我国，最早都起源于企业与银行间的借贷关系，评判和预测的是企业贷款违约风险，是一种对借款主体的投资风险。因为在评级过程较全面地收集和披露企业的经营、财务信息，所以信用评级也被逐渐推广到了政府、企业的采购招投标领域。目前国内债券评级市场的主要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大公、联合、新世纪、鹏元、中债等，总体上都是沿袭了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评级体系，也是目前国际评级行业基本统一的一个评级体系。那么，这个体系，是不是最好的呢？当然不是。因为它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也受到了以中国、俄罗斯、欧盟为代表的不少国家、地区的指责。但是，非常可惜的是，直到目前为止，国际评级市场，还没有出现一个新的统一标准或秩序，能够取代它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位置。

所以，基于我国信用服务行业的现状，在我们想要探索一种新的、更好的评级技术，来超越它、取代它之前，我们不得不首先深入、透彻地理解现行的这个“体系”。既然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是为了判别和预测主体信用风险的一种模型。那么，无论采用何方法，它都有必要能归纳、反映出主体的关

键风险因素。但是，为什么即使是对相同的行业、相同的主体（企业），每家评级机构所建立的模型却各不相同，甚至有时候指标差异明显。这是因为，信用分析师从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关注点去解读风险因素，这就让大家看到了各式各样的评级模型。在国际评级市场上，衡量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绩效的常用方法就是我们业内俗称的“违约率统计”（如表1）和“等级跃迁矩阵”（如表2）。使用违约率来评价模型的绩效，是因为信用等级在金融市场中用来预测发行主体对债务违约的可能性，从而实现对各种债务工具的风险定价。使用跃迁矩阵来评价评级模型的绩效，是因为等级越高的发行主体的信用稳定性应当越好，试问像“AAA”、“AA”这样的高级别等级，如果时常变化，那么信用等级在市场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又该如何树立？

表1：各行业平均一年违约率（%）

等级	运输业	公用事业	电信业	传播业	保险业	高技术业	化工业	建筑业	金融业	能源业	咨询业	汽车业
AA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A	0	0	0	0	0.06	0	0	0	0	0	0	0
A	0	0.11	0	0	0.09	0	0	0.42	0	0	0	0
BBB	0	0.14	0	0.27	0.67	0.73	0.19	0.64	0.32	0.22	0.17	0.29
BB	1.46	0.25	0	1.24	1.59	0.75	1.12	0.89	0.86	0.98	1.77	1.47
B	6.5	6.31	5.86	4.97	2.38	4.35	5.29	5.41	8.97	9.57	6.77	5.19
CCC	19.4	71.4	35.9	29.3	10.5	9.5	21.6	21.9	24.7	14.4	26	33.3

资料来源：标准普尔信用档案，1981~2000。

表2：一年期跃迁矩阵（%）美国，所有行业（1981~2001）

初始等级	最终等级							
	AAA	AA	A	BBB	BB	B	CCC	D
AAA	93.57	5.84	0.47	0.08	0.04	0	0	0
AA	0.6	91.79	6.77	0.63	0.07	0.09	0.03	0.01
A	0.07	2.14	91.8	5.21	0.48	0.18	0.05	0.06
BBB	0.04	0.26	4.78	89.26	4.49	0.72	0.17	0.29
BB	0.03	0.08	0.47	6.67	82.57	8.01	0.89	1.28
B	0	0.1	0.28	0.35	5.33	83.14	4.18	6.61
CCC	0.14	0	0.29	0.86	1.86	9.89	58.17	28.8

所以，无论评级出于何种目的，用于何种领域，利用客观、可靠的数据来评价评级模型（指标体系）的绩效，都是非常必要的，这有助于树立评级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维护评级的客观、公平与独立。

那么，这种传承近百年，现在被各国仿效的评级体系，是使用何种方法来推导信用等级的呢？国际评级机构最初采用评级方法有两种，一种称为周期评级法，另一种称为时点评级法，如图1。图中实线代表信用等级，虚线代表企业业绩。周期法注重等级的稳定性和对未来的展望，但对企业短期的业绩不敏感，所以对企业短期的情况变化反应较为迟钝。时点法强调等级短期的准确性，并且随着企业的业绩波动，作出快速反应，但也因为其加剧了企业业绩的波动，遭到很多批评和指责，所以越来越少被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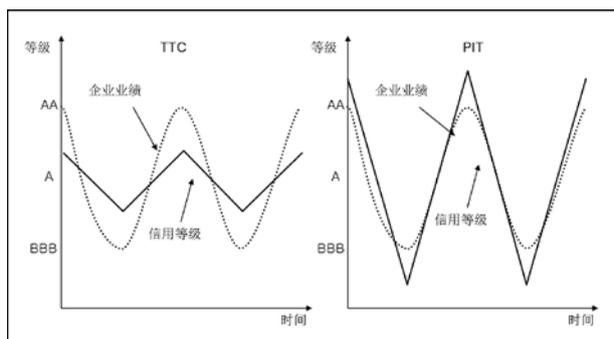


图1：周期评级法与时点评级法操作比较

目前国际上大部分评级机构运用第一种方法评级，更强调对企业未来长期发展趋势的展望与预测。这种评级方法既考虑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群体的观点，又使用质量可靠的历史数据，是定性定量分析相互补充、相互验证的方法。事实证明，由于这种方法兼顾了业内知名的企业高管、行业分析师等专家的意见，同时又将指标尽可能地进行了量化，评级结果不仅实现了行业内企业信用的比较，也使不同行业之间企业信用的比较成为可能。

现行的这种评级方法实际上是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它并不是单纯的数学模型。它是将人的经验与数据结合，相互验证的方法。模型在建立时，从经营和

财务两个维度去归纳和筛选指标，指标均使用定量、或者经过量化的定性指标。由于我们通常认为企业经营与财务相互关联，经营行为是因，财务报表是果。根据这样的理论，国际评级机构建立的（企业）评级模型，将反映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的指标权重各设定为50%，如表3（例：石油化工行业）。经营风险等级与财务风险等级综合之后，如图2，推导得出企业最初的模型等级。模型等级再经过评级委员会，考虑外部条件、突发事件、关联公司等因素进行微调之后，得出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

经营风险						
项目	AAA	AA	A	BBB	BB	B
销售收入增长		0				
产成品存货周转			0			
生产能力利用率			0			
经营性现金流			0			
长期应收款/资产总额			0			
财务风险						
EBITDA/销售收入						0
EBITDA/总资产				0		
CFI/总资产				0		
ICF/净资产					0	
EBITDA/流动负债		0				
资本开支/资本支出					0	
负债/资本		0				
净负债/净资产				0		
利息保障					0	

表3：A评级机构石油化工行业评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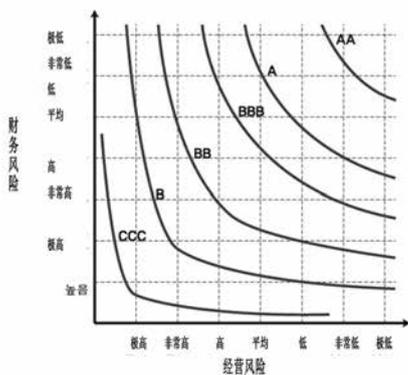


图2：综合经营与财务等级使用的无差异曲线

表3中经营风险有五项目标，财务风险有九项目标，一共有十四项，每项指标又再有细分等级，并设定有权重，反映经营风险的指标权重共计占50%，反映财务风险的也占50%。而模型中单项指标的权重是基于专家的经验判断，或者运用统计方法分析各风险因素的影响力来决定。

推导模型等级时，根据每项指标细分等级得分，乘以权重，计算总分。每项指标细分等级的赋值可以有很多方法，债券的信用等级，可以使用违约率赋值。统计各等级一段时间内的平均违约率，以此赋值。如果没有违约率之类的数据，也可以简单地使用等差赋值法。图2中，将企业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等级进行综合时，当企业信用等级的散点，例如，落在A等级与AA等级的无差异曲线之间，模型等级就确定为A。国际上的信用等级把BBB确定为中位数，BBB以上为投资等级，BBB以下为投机等级。与国际相比，国内的信用等级目前总体偏高，根据对2006年至2016年我国债券市场全部发行人主体（企业）首次评级信息的研究结果，国内债券市场信用等级的中位数是AA-。

根据现行的评级方法，评级机构按评级对象和行业分类，不仅建立起不同的评级模型，也有相应的方法论，方法论是指导分析师透彻地理解各行业的信用风险，提高报告撰写的质量的重要理论依据。同时，它也可以使一线营销人员在向客户推广、沟通评级结果时，有效地利用知识和技术，增强产品的专业性、说服力。

最后需要补充的是，国际上这种定性定量结合的分析方法，在国内市场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会碰到一些障碍，比如有的定性指标由于企业情况复杂，难以量化，有的数据质量不佳传递也不及时，还有些内部管理问题。不过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比如运用行业专家经验，很容易梳理出企业的重大风险；通过多维度的相互检验，综合体现风险程度；比较容易在实际操作中根据场景和目标的变化，随时改进、调整模型等。

总体来看，评价一个指标体系有效性的标准：一是必须要明确评级的目的和用途；第二是看它能否体现一个行业企业的关键风险；三是我们也要考虑到研发指标体系的成本和可操作性，便于推广，获得市场认可。任何好的指标体系都需要用市场的反馈数据来验证，不断完善，好的指标体系应该能够很明确、很容易地划分和比较出企业的优劣，并对市场的各种异议能够作出合理的解释。

互联网金融和征信

大公宁波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皓凌

随着近年来大数据的兴起和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收到了政府、金融机构、大数据公司、互联网公司乃至社会公众的关注。另一方面，在互联网金融时代到来和政府大力推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征信作为信息技术和金融交叉融合的一个领域，也慢慢收到国内市场的重视，逐渐发展为一个热门话题。

征信一词源于《左传·昭公八年》中的“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其中，“信而有征”即为可验证其言为信实，或征求、验证信用。征信就是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主要是用于解决商业交易中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而造成信用风险。

互联网金融就是互联网技术和金融功能的有机结合，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开放的互联网平台上形成的功能化金融业态及其服务体系；互联网金融不是互联网和金融业的简单结合，而是在实现安全、移动等网络技术水平上，被用户熟悉接受后（尤其是对电子商务的接受），自然而然为适应新的需求而产生的新模式及新业务。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

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础是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和互联网金融软硬件系统等互联网信息技术以及信用体系建设，故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程度对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我国互联网金融赖以发展的信用体系建设还很不完善，信用风险还较高，主要表现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具体实施工作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体是政府，但社会中介机构作为其中一环，发展缓慢，建设不规范，相对国外来说，缺乏完善的征信系统，从而无法有效利用整个社会的信用信息资源。

互联网金融和征信现状

建立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是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促进互联网金融进一步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有两种模式可供选择：一是依托于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建立的“平台征信”模式，二是将互联网金融信用纳入央行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简称“央行征信系统”）的“央行征信”模式。

随着《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它为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了法律支撑，标志着我国征信业已经进入了法制化、市场化的轨道。《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有义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然而，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仍然面临着信息提供主体法律地位不明确、信息标准化建设严重滞后等突出问题。因此，构建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法律框架，首先应加快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基础性立法，明确诸如互联网金融企业、P2P融资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使其成为征信系统合法的信息提供者，为接入征信系统奠定法律基础。其次，应根据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征信市场的发展和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现有征信法规，对新型征信业务模式比如基于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征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互联网金融和征信建设策略

《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把征信建设纳入法制的轨道，以法的形式对个人和企业进行数据采集，整理以及应用，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征信法律法规，同时为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另一方面，针对征信机构，其提供的信用档案和信用产品，直接或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规范其发展的同时，还要积极鼓励并引导其提高建设水平，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由于个人、企业的信息不对称，对于金融市场交易造成不同程度的阻碍作用。因此，需要建立国家政府部门为主导的全国性的个人、企业数据库。建立监管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目录，明确采集信息，

统一数填报、收集、储存、加工分析各类信用信息数据，保证各部门信用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建立评价标准体系，推进相关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保证实施方案的有效推进；进行数据库建设，保证归集后信用信息的存储和分类；进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保证现有归集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公开公示，帮助政府部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征信机制的基本功能体现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在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全面纳入央行征信系统后，通过与央行征信系统信息共享互补，进一步发挥征信机制的作用。一是建立互联网金融“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对失信者的有效震慑。二是完善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良好环境，增加失信者市场交易成本，形成市场性惩罚机制。三是建立健全社会性信用奖惩机制。利用社交媒体和网络资源，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形成全社会的道德谴责舆论环境。四是建立健全司法性信用惩罚机制，依法追究严重失信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建立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套体系。

建立统一的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建设，企业信用报告等方面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同时，加强行政决策信用信息公示功能建设，建立行政服务功能，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加强信用奖惩功能建设，加快进行信用奖惩功能建设，加大监管和制约力度，严格实施惩处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诚信奖惩联动机制，使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同时加强行业信用企业筛选准入等相关企业的信用评价，提高线上处理效率。另一方面，加强诚信教育建设，创新信用知识体系，建立信用教育体制机制，建立信用培训体系。

舌尖诚信

——我国食品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扫描

有机蔬菜和水果、巴氏杀菌鲜牛奶、山坡散养鸡的鸡肉和鸡蛋……80后上班族小段每周都会到超市采购日常所需食品。从小段的“菜篮子”不难看出，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今天，相较于“吃饱”，我们更关注“吃好”，绿色、健康的食物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

从“放心肉菜”到“网络外卖”，随着国民消费理念日益升级，老百姓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对老百姓来说是“天大的事”。食品产业中的每个环节都关乎着食品安全，因此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至关重要。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民以食为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关系我国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谈及食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开出了“四个最严”的处方——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

作为食品安全的“守护者”，近年来，食药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出快手、下重拳，严把舌尖上的安全关，并且把“信用”纳入食品安全监管中，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

联动

健全完善激励惩戒机制

共筑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

“德法并举是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主任、国家食药监总局局长毕井泉在今年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上表示，一方面，要严字当头，坚持“四个最严”，推动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安全保障能力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升级；另一方面，要运用创新社会管理和统筹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自律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多元主体，推动食品安全事业步入共治与共享互为支撑的发展轨道。

2015年12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翻阅《指导意见》，《中国信用》杂志记者注意到，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分为3个阶段：2016年年底以前，主要完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启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按产品分类特点探索制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初步构建信用等级评价机制。2017年~2018年，初步建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2020年，建立起国家、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信用结果公开与联合惩戒，初步实现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从上述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路线图”中不难看出，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至关重要。

《指导意见》也明确，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编制信用信息目录，结合食品药品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加快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收集、管理与公开，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等级评价，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最大程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对此，去年8月，国家食药监总局特别针对信用信息印发了《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效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提出，食药监管部门应主动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记者了解到，自2016年4月起，国家食药监总局每月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产品抽检和行政处罚信息等100余万条，加大了信用信息共享、公开，为社会共治格局提供支持。

2016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食药监总局签署《信用互动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9月，国家食药监总局与27个部门共同达成《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上述文件的印发，在食药“圈儿”内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初步构建了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标志着我国正强化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多部门共治，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今后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者将“一处失信，处处受惩”。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这将有助于食药监管部门和其他27家部门打造无缝对接、有机衔接、信息共享、快捷高效、跨部门的联合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对于创新政府监管方式，提高政府的监管效能具有积极的意义。希望包括食药监管部门和其他联合执法部门，都能把政府监管的创新和《合作备忘录》的落实衔接起来，切

实消除监管的盲区，真正铸造监管合力。”

2017年2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印发对税务等领域信用A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守法诚信企业实施激励的条件，具体明确的5项措施包括，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对于纳入联合激励名单的生产经营者，通过设立优先通道，予以优先解答，指导企业办理相关工作；除有因检查和计划安排外，不再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推荐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优评奖等；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和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将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联合激励工作的宣传力度。这些激励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食品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今年7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网信办9部门联合发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重点治理制假售假、假冒文号、非法添加、夸大功效等问题，这无疑体现出政府根治这一长期困扰食品行业痼疾的决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治理有望破局。《整治方案》明确了未经许可生产食品和保健食品、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等5类治理内容。

协作

社会各方打造共治共享发展轨道

区域合作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等社会成员既是安全食品的受益者，同时也可以携起手来共同构建各方

参与、严密有序的食品社会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步入共治与共享互为支撑的良性发展轨道。

“政府监管部门要敢于实践行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模式，善于发现和运用有能力和价值的行业协会实施社会共治项目，适时释放监管空间。”国家食药监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颜江瑛在今年7月举行的“第11届食品安全双年会”上表示。

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秘书长裴亮看来，行业协会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方面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包括推进立法，促使执法者与守法者成为行动一致人；建立零售商向消费者传递信任的通道；打通生产商与零售商的绿色通道。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生产管理，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控制产品生产流程，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不弄虚作假、制假造假；并承担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通过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药品可追溯；积极采用信息化的手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食品药品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销售去向等如实记录，实现对所生产经营的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并承诺所记录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查寻原因等。”今年6月26日，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会员企业代表与追溯专业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共筑中国食品药品安全诚信自律社会的倡议书》，并当场宣读了倡议书。在行业协会的带动下，正有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加入到保障质量、构建食品安全的队伍中来。

要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需要方方面面加强合作，一起推动。对此，美团点评集团首席食品安全官钟永健表示，美团点评平台积累了海量消费者对餐厅的评价大数据，其中有很多是对食品安全的差评，依托于这些数据，美团点评开发了“天眼”系统（即餐厅市民评价大数据系统）。

“像多米诺骨牌一样，毫米级大小的骨牌推倒之后，一层一层传递，会推倒非常大的一个骨牌。餐饮业质量安全也一样，小风险也会酿大祸，大事要从小

抓起，我们希望一起努力，发挥自身‘互联网+’的优势，让最小的那张骨牌能够屹立不倒，保障老百姓的食品安全，也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的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提升作出贡献。”钟永健说。

北京大兴的西瓜、天津武清的鲫鱼、保定顺平的桃子、廊坊的白菜萝卜、沧州的大枣……对于北京市民来说，每天餐桌上肉、蛋、奶、菜、水果的“籍贯”都各不相同。拥有超过二千万人口的北京，85%以上的食品来自内地各省市供应。如何确保这些食品的品质？区域联动监管必不可少。

今年7月7日，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协作联席会议在天津召开。三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围绕在食品生产、药械流通、药品注册等领域扩展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京津冀食品生产监管合作协议、京津冀药品生产流通监管合作协议和京津冀药品注册工作协作机制合作备忘录。将进一步统一监管标准，建立食品生产一体化联动检查机制，探索对京津冀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互审互查，对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实行联合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

同一天，在900公里以外的江苏扬州，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25次例会几乎同时召开。会上，来自江苏、浙江、安徽、上海三省一市的信用办，共同签署了《长三角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联动合作备忘录》，并出台《长三角食药严重失信名单互认协议》。两份文件的签署，意味着在长三角三省一市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生产商、销售商、餐饮企业，只要在一地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其产品将不得在其他区域内销售。与此同时，若企业在某一地被列入诚信企业名单，其在长三角投资兴业，则能享受到政策奖励。不难看出，在全国首个信用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创建区——长三角地区，食品药品是区域内信用联合奖惩的“重头戏”。

“像扬州的‘红黑榜’，可能长三角各个城市都有，但以前的问题是，各自榜单信息并不互通有无。”作为信用工作的一线工作者，在扬州市经信委信用办处长江凌霄看来，《长三角食药严重失信名单》汇总了长三角区域内食品药品领域的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实现了共享。在实现数据共享的基础

上，长三角还将建立食药安全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近两年来，食药监管京津冀一体化不断推进，“黑名单”制度逐渐完善。2016年12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石家庄签署《京津冀食品案件稽查联动工作协议》，并宣布京津冀食品案件稽查联动委员会正式成立。2016年11月，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河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共同主办了京津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2016年7月，北京与天津、河北围绕京津冀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食品领域全产业链追溯、药品生产监管、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质量安全保障供应等签署了一揽子协议，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协作，共同构建更加牢固的食品药品安全防线、提升区域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今年，京津冀三地将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执法信息、违法案件线索、检验检测等方面进行信息共享。

重拳

用正言击碎食品谣言

多措并举提升百姓“食商”

打针西瓜、塑料紫菜、塑料粉丝……想不到的“新型”食物让人瞠目结舌，心生恐惧；“可燃烧的面条能吃吗”“顶花带刺的黄瓜有毒”“喝纯净水会导致身体矿物和钙质流失”……标题中带有“扩散！”“震惊！！”的朋友圈“爆文”，常常用不可思议的说法挑战着人们对于食品的安全感，不知不觉让“舌尖上的享受”变成了“舌尖上的焦虑”。

新华社调查显示，虽然一些诸如“2016年朋友圈热门谣言，2017年不要再传了”此类辟谣文章也有较高关注度，但与此同时，一些旧谣言改头换面后重新传播，动辄“10万+”“刷爆朋友圈”，仍然引起很多人的焦虑。

都说眼见为实，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谣言也逐渐从文字变成了短视频，传播渠道和方式不断更新。

今年2月，“塑料紫菜”风波刚平，“塑料粉

丝”风波又起。网上流传的“塑料粉丝”视频中，一名女子从某品牌龙口粉丝中抓出一把，随后用火点燃，在粉丝燃烧的过程中，女子表示烧起来这么快，并且还有难闻的味道，一定是塑料做的。实际情况却与视频中女子所描述的不同，粉丝确实可以被点燃，燃烧的过程中散发出焦糊味而非刺鼻气味，间或有“哗啵哗啵”的炸裂声，燃烧后粉丝变为灰烬。粉丝之所以可以被点燃，是因为其配料为豌豆和水，里面含有大量的碳水化合物，在氧气充足的情况下很容易燃烧。

颜江瑛分析表示，食品安全谣言具有4个特征：

有意编造，别有用心。造谣者罔顾事实，凭空捏造所谓真相，甚至自导自演，炮制图片视频等“证据”，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如今年2月，几段展现“塑料紫菜”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视频中有人称几个福建晋江企业产的紫菜是“塑料做的”，并表示紫菜嚼不烂，劝诫网友“别吃了”，引发一轮“塑料紫菜”风波。

偷换概念，混淆视听。造谣者利用夸张、歪曲的加工手段，模糊事实本原和全貌，频繁使用“有毒”“致癌”“致死”等刺激性语言，愚弄公众认知。此类谣言因为与事实真相“鱼龙混杂”，较难甄别，也不易取证，辟谣难度较大。

旧闻翻炒，刻意抹黑。造谣者以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为背景，将过去发生的事情掐头去尾改头换面；改变日期“新瓶装旧酒”；将日期模糊或者删除乔装改扮，以此达到相互转发，误导百姓消费的目的。

戏谑嘲讽，负面传播。造谣者对影视片段进行配音配文，制成戏谑嘲讽的图片视频，利用互联网以年轻群体为主、低龄受众猎奇心理重的特点，形成裂变式传播，后续效应在很长时间内都难以消除。

造谣动动嘴，辟谣磨破嘴。谣言为何“屡辟不止”？究其原因，对食品信息缺乏及时的科学解释，以及信息不对称，为谣言的肆虐提供了土壤。记者了解到，国家食药监总局不断加大对食品谣言制造者、传播者的惩处力度，此前“塑料紫菜”等涉谣者已得到严惩。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加重点信息展

示强度，强化信息查询服务功能。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信息现已做到“周周抽检、周周公开”。

“治理食品谣言一定要下重拳，综合运用信息公开、科普宣传、法律追责等手段，不断用‘正言’压缩谣言的空间，提高公众对谣言的免疫力，让公众建立起甄别、抵制谣言的免疫网。”颜江瑛表示，要推动建立社会多元主体共治谣言的长效机制，让政府部门、专业机构人士、相关企业、新闻媒体和公众形成合力，“五位一体”击碎谣言，形成全链条立体式的治理模式。

“我认为，谣言给消费者心理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行业的经济损失。消费者的信心一旦丧失，受影响的是对行业的信任和政府的公信力，这个损失不可估量。”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说。

从根本上减少谣言，不能仅靠不断辟谣，也要寄希望于老百姓掌握更多的食品安全知识，填补信息真空地带，提高公众的科学知识水平。近期发布的《全国食品药品科普状况调查（2017）》显示，食品领域94%的受访者关注安全知识，但相关知识了解者只有48%。保健食品领域关注安全知识的受访者占59%，但了解者只有18%。这种高关注度与低了解度之间的反差，反映出科普的不足。

近期，食品药品权威科普网络平台和食品谣言智能预警处理平台上线，为阻拦食品谣言传播增添了一道屏障。国家食药监总局新闻宣传中心与百度百科共建的食品药品权威科普网络平台，通过短视频和词条两种形式向广大网友传递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最权威、最可靠的知识。平台发布的首批科普视频，包括“如何科学认识亚硝酸盐”“保健食品是不是骗人的”“什么是食品添加剂”等，用通俗、有趣、简练的方式生动地解读了一系列食药安全领域的热门词条，以短视频形式在百度百科秒懂百科视频平台上呈现。“这种短视频快速解读词条的方式打破了原有百度百科以文字、图片为主的内容形态，将权威的知识生动化，有效提升了科普信息的传递效率。”国家食药监总局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燕辉说。

食品谣言智能预警处理平台则主要依托混合云平台，实现新闻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以及国外媒体网站等谣言渠道的实时监测，在核心的谣言分析引擎中进行分析对比，当发现谣言热点后立即通知相关用户，这就为广大网民提供一个便捷、权威的谣言查询及科普平台。随着这一平台功能的完善，将实现全网监测、及时报警和联合处置，将为广大企业提供一套处理谣言的快捷解决方案。

示范

以点带面创建示范城市 让市民体验稳稳的幸福

外出就餐的餐具无需开水烫，小饭桌饭菜质量好坏“星级评定”，买粉皮豆腐可扫码“辨优劣”，“菜篮子”拎得越来越舒心……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山东济南，市民们切切实实感受着食品安全带来的稳稳的幸福。

从田间地头到厨房餐桌，从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到街边零食品铺子，从百姓幸福到城市文明，安全的食品不仅是一座城市幸福感的重要源泉，更考量着城市管理的水平，体现了城市管理者对市民切身利益的承诺。

今年6月，在全国“双安双创”成果展览大会上，国务院食安办授予河北省石家庄市、唐山市、张家口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潍坊市、烟台市、威海市，湖北省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陕西省西安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共15个市（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开展食品安全城市的创建活动，是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一个重要抓手或者工作手段，也是以点带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的一个措施。”毕井泉说。

记者了解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于2014年正式启动。三年来，全国已有67个城市分三批参加了创建试点工作。相关城市通过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探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比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

实施《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及其名单管理办法》，定期将重点监管“黑名单”发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联合惩戒；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公众信用信息查询技术平台”，依据平台，能够及时发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失信信息，根据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研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出台了《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指导性文件；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出台了《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等，为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往在餐馆就餐，花1元钱买来的餐具不放心，得用开水再烫烫，现在看来不必‘多此一举’了。”山东省济南市民张先生说，“创食安城，让我觉得在济南生活很幸福。”

这样的幸福，来源于相关企业对质量的每一道把关。据《济南日报》报道，在章丘一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一套餐具从沾满食品污垢到洁净如新，需要经过16道工序，长达40分钟的“清理线”。每套封装后的餐饮具上都印有企业名称、电话、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以及举报电话，来源标注详细。消毒单位还配备自检室，对每批次餐具进行致病菌检测，保证完全合格才有“资格”出库。不仅如此，消毒单位还在清消的重要环节，安置了摄像头，通过与辖区卫生部门联网，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

食品安全的监管投入更多了，监管制度更完善了，群众的满意度提高了，参与创建城市的变化有目共睹。有数据显示，与创建前相比，试点城市食品安全监管现场检查的数量增加了28%，食品检验的样本量增加了21%，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5%。

外出就餐已经成为越来越多老百姓的选择，数据显示，去年中国餐饮产业的销售额为35,779亿元，同比增长10.8%。对于如此庞大的市场，如何让

老百姓在外“下馆子”更安心、更放心，是食药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关心的问题，而食品安全始终是餐饮业稳定发展的基础。

在7月2日举行的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示范企业交流会上，经过三个多月的审核与考察，中国烹饪协会公布呷哺呷哺、洛阳餐饮旅游集团、小南国、冰火楼、九毛九餐饮连锁、老娘舅、外婆家、山东舜和、盛世麒麟餐饮、饭美美等10家餐饮企业和餐饮服务公司为首批“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示范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会长姜俊贤表示：“此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不仅能更好的促进健康安全餐饮产业建设，引导我国餐饮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健康安全餐饮品牌，还能够发挥品牌餐饮企业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行业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实现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科学经营，切实保障公众的饮食安全和实现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

“我们将食品安全理念贯穿到企业运营全过程，大数据应用到数据化备餐中。”湖南冰火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道，从2010年起，冰火楼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每天将原料使用情况、客流信息、营业额等数据输入电子系统，通过对数据库中大数据分析，测算第二天需要原料种类数量，并通过电子系统向供应商下单，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合理管理库存，保证原料新鲜，从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企业自购快速检测设备，每个门店每天对不同批次原料进行抽检并记录在案，充分保障原料质量安全品质，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规范

外卖食品隐患亟待消除

明确责任让便利与安全兼得

不想做饭，又懒得出门去饭馆，打开手机，轻轻一点，足不出户，各式各样的美食送货上门，这样的场景已经成为老百姓日程生活中的常态。外卖食品干净卫生吗？是不是出自无照经营的黑作坊？

“外卖一族”们享用便利美食的同时，也不禁心生疑问。

记者在刚刚发布的2017国人食品安全关注度大数据中发现，在与食品安全相关度最高的50个热词中，“外卖安全”连续三个月上榜。

据《2016-2017中国在线餐饮外卖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在线订餐市场自2011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市场规模达到了1662.4亿元，同时，在线订餐用户规模达到2.56亿，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22.5%，预计今年在线订餐用户将超过3亿人次。

“太忙的时候，更不想下楼出去吃饭了，叫外卖是常事。现在用的多了，发现还是有实体店的餐馆外卖有保障。”在北京国贸上班的张先生是使用各大外卖APP的常客，但尽管如此，他在叫外卖的过程中还是遇到过外卖食品有问题的情况。随着网络食品购买力的提高，大量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经营自建网站带给消费者便利的同时也暗藏隐患。

毕井泉强调，要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确保网上展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真实，这就是确保线下生产经营者必须是实体店，而不是“黑作坊”；要确保送餐过程食物不被污染，因为送餐的物流公司是第三方平台挑选指定的；要确保对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因为消费者是在第三方平台上订餐并结算的。

从选材烹调到配送的各个环节，商家本身的卫生环境、外卖平台入驻标准、快递小哥配送等都有可能影响食物的网络订餐的品质。目前，国家食药监总局正在制定《网络订餐监督管理办法》，围绕各界关注的外卖行业，明确平台对餐饮商户的准入、餐食安全信息透明，和送餐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的管理责任。

近期，一段全聚德（江苏淮安店）后厨内疑似加工操作不规范的视频被曝光：不戴口罩、用手拿东西吃、抹布擦盘子、配餐期间玩手机……视频曝光后，该店为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入了淮安市食药监局主导的“淮安透明食药监”系统。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将后厨的加工操作情况展示给消费者，任何消费者均可登录该系统在线查看视频。而此类监管举措源于《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和国家食药监总局主导的“明厨亮灶”工程。

目前，虽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强制实施“明厨亮灶”管理，但部分省市已相继发布具体的实施方案并陆续实施。

北京：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提出到2019年年底，“阳光餐饮”工程基本覆盖本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

广东：将出台“明厨亮灶”处罚细则，明确2017年年底，所有学校、幼儿园、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及大型餐饮企业、企业食堂全面实行“明厨亮灶”，2019年所有持证的餐饮服务企业都要实行“明厨亮灶”。食品伙伴网注意到，在《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中规定了“明厨亮灶”的要求。

河北：河北省食药监局推广应用“药安食美”社会共治平台，实现在线APP查看“明厨亮灶”执行情况。目前平台可查看3575家餐饮单位相关内容。

江苏淮安：江苏淮安食药监局推出“淮安透明食药监”公众版客户端，公众通过电脑或APP，可以随时随地查看食堂和餐饮饭店实时操作全过程，包括原料来源、生产过程、检验结果、当日菜品留样记录等。

江西：2015年5月江西省食药监局发布《“实施洁厨亮灶，治理餐桌污染”工作方案》，要求餐饮服务单位采取透明隔断、开放明档、视频传输、网上晒厨房和设置参观走廊、参观窗口等多种形式，将餐饮单位的操作间、凉菜间、洗消间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亮出来、晒出来，并且在示范单位“洁厨亮灶”考评表中，列为关键项。

.....

随着《“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发布，以及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相信后续会有更多的省市加入到“明厨亮灶”工程的建设中来。

黄色、红色、蓝色.....在各大城市的街道上，飞

（转46页）

奏响“四部曲”，助力“信用上城”建设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江徐赞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主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围绕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投标、政府的供应采购资格审查、人员管理及信用管理、信贷审查、商业谈判等预审活动，积极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民生、建设等领域的行贿与受贿之间架起一道“防护网”，对有行贿记录的投标单位或个人严把准入关口，积极推动信用上城建设，努力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诚信氛围。从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9月底，共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8485次，涉及单位9733家，20829人次。经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单位共7家，9人次。

构筑防火墙—存在失信记录的招标单位将被取消招投标资格

2015年9月该院收到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经查询，结果显示该单位一名员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该院及时向该公司发送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取消了该单位招投标资格，对失信人进行惩戒，并督促该企业及时整改。通过审查资质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将有失信记录的单位排除在招标单位之外，为工程建设构筑一道安全保护的防火墙。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让失信者付出应有的代价，最终实现不敢失信、不想失信，这是信用约束和惩戒追求的目标，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的方向。

搭建连心桥—对于存在错误的查询结果及时勘误

2016年10月该院收到一家贸易公司拟参加某医院组织的治疗仪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经查询该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浩（化名）在2005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于是出具了查询结果告知函，得知结果后该企业方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该院在查询了该公司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后，发现其2005年在大学就读，尚未开始工作，也无创办公司记录，结合其他证据材料，遂认定查询结果中的王浩并非该公司项目负责人，该院工作人员确认该情况后及时向院领导反映，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对后台数据勘误。

“谢谢检察机关还了我清白，让我今后的工作恢复正常。”王浩激动地说道。

“对失信人实施惩戒，对错误的及时移出、更正，真正让失信主体无处藏身，寸步难行。及时勘误，也体现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与群众的心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司法机关的公信力来带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该院负责人如是说道。

延伸回音壁—与查询企业及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信用联动

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分为自查、他查及委托查询三种形式，该院对于前来查询的单位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应。2016年1月20日，该院收到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某河道整治工程招投标项目的行贿犯罪档案委托查询申请，经查询其委托单位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黄某在分公司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该院于2016年1月22日向该单位出具了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市的水

利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向该院发回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应用情况反馈函，认为“《告知函》仅体现了分公司及黄某个人的失信情况，未能体现总公司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且黄某不是本项目投标时的拟派人员，希望检察院重新查询。”收到反馈函及情况说明后，该院于2016年2月4日再次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招标管理办公室。目前，该院与查询企业及招投标管理部门已初步建立起“发起一响应一反馈”机制，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整合信息网—充分利用互联网+检务手段 实现最多跑一次

“现在查询行贿档案及违法犯罪记录真是太便利了，有专人负责查询工作，不清楚的事项打个电话就

能问明情况，让我们提前知道要带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不用空跑，也不会来回跑，节约了很多时间，真的很好。”一位来检察院办理行贿档案查询的企业人员说道。

该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通百度地图，让查询人员可以一键搜索到权威的办理地址，并在官方微信平台上开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专栏，让查询人员在手机上便能提前了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流程，只跑一次；注重事先沟通，延伸服务，开设专项咨询电话，对于首次办理行贿档案查询人员，主动电话告知需要准备的文书及办理的相关手续，最多跑一次；注重提升办理业务的效率，提升服务的精准度与满意度，通过专人负责、设置A、B岗制度，马上办理，确保行贿档案查询工作立马办妥，立等可取。

（接44页）

驰的送餐车背着各式颜色的配送箱穿梭不已。提升网络订餐的卫生品质，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关注。

由于我国对配送箱的卫生标准、消毒标准没有专项规定，导致送餐箱的卫生状况在此前几乎是监管盲区。去年“3·15”，就有媒体曝光了部分送餐箱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很多外卖送餐箱已使用一年左右，却从未进行过消毒；送餐箱没有专门的地方储存，与拖把等杂物摆放在一起等。

7月11日，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网络订餐首个配送箱消毒标准，对送餐箱的感官指标、微生物限量指标以及餐饮配送箱（包）清洗消毒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标准要求送餐箱菌落总数小于100CFU/平方厘米，通俗地讲就是送餐箱消毒后的内环境应该比纸巾更干净。

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卫生环境不合格，有可能遭遇二次污染。因此，对送餐箱等配送工具进行标准化消毒是十分必要的。此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网络订餐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时，就明确提出“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

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中国烹饪协会首个配送箱消毒标准的出台，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标准空白，有助于规范配送工具的清洗消毒，有助于提升网络餐饮配送环节食品安全水平，也有助于保障消费者餐饮安全。

美食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用每个老百姓生活中最必不可少的食物吸引了无数人的眼球和味蕾；走出电视纪录片，实际生活中我们每天一日三餐面对柴米油盐酱醋茶，食品是否安全、品质能否保证是每一位老百姓最关心的事情。

“对中国的食品安全既要有信心，也要看到差距和存在的问题。”毕井泉表示：“存在的差距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但是对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必须‘零容忍’。”

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让预防“跑”在问题前面，相信在社会界的共同参与下，“舌尖上的焦虑”将成为过去，“舌尖上的安全”成为常态，“舌尖上的享受”成为老百姓每天幸福感最简单的来源。

（摘自信用中国）

大公宁波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行 赴舟山市开展信建工作调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舟山市政府为培育当地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引入大公宁波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宁波”）分别为其制定符合舟山市和普陀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从而加快舟山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大公宁波作为浙江省信用协会理事，自承揽舟山市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以来，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在城市部副总的带队下，于2017年10月16日赴舟山调研了信用办、市场监管局、人力社保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中级法院、人民银行舟山中心支行等

部门。

经过近两周时间的走访调研，大公团队了解到舟山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以下几方面走在了全省前列：

1、舟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一期）终验工作已于2017年3月圆满完成。平台依托舟山市原市民卡交换平台、舟山市数据交换平台、舟山市人口数据库和电子政务网，建立“一网两库两平台”的社会诚信系统架构。“信用舟山”目前已经成为舟山市信用工作的门户网站和信息枢纽。

2、舟山市人民银行指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渔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已成为渔农村地区信用工作的一大特色。

3、舟山市水产城特有的商户信用等级评定制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介绍

融信中国（浙江）第三事业部

融信中国（浙江）第三事业部（以下简称第三事业部）隶属于融信中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进入杭城。几年来，他们秉承“造有情房，永续经营”的企业愿景，坚持“以诚信促进经营，以信用提升管理”，倾心打造了诸多城市标杆之作，如融信·蓝孔雀、融信·杭州公馆、融信·学院府、融信·江南学府……。总裁余丽娟告诉记者，我把“融铸诚信、造有情房”印在自己的名片上，时刻提醒，笃定前行。虽然来杭时间不长但很快拓展了市场，是诚信让企业有了好口碑，产品得到了市场认可，已连续获得“金司南奖”三项大奖和2015年度最佳营销策略楼盘、最受关注操盘手等奖项，从而使融信品质品牌深入人心，稳居杭州房地产行业第一阵营。

同时，第三事业部一直遵循“取之社会、回报社会”的准则，热心公益，助力城市建设。几年来，先后在杭州举办了携手杨丽萍以“梦想”让品牌落地、“融信之夜”万人演唱会、“520”最美杭州品牌发布会、2017“一路一带”战略发布会等大型活动，积极弘扬企业文化，主动参与城市文化建设，努力承担社会责任，每一次的品牌活动，都表达了企业与城市共荣的殷切愿望。

如今，第三事业部以杭州为大本营，全面辐射周边城市，深度布局，创新创业，将一如既往地融铸诚信，把对社会的责任和情怀投入产品营造之中，继续为城市献上高端、人文、生态、宜居的复合型房产品。

度，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

4、普陀区法院开创性的建立了干警诚信档案制度，对干警的有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帮助。

5、普陀区旅游委独创了品质饭店和星级导游的评定，进一步规范了全区旅游市场的管理。

基于舟山市信用体系建设现有的优势和舟山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大公宁波和舟山市发改委一致认为在以下几方面可以展开更深入的合作：

1、在配合舟山市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方面，大公宁波可以给予舟山市发改委合理的方法指导。

2、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大公宁波可

与舟山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通力合作，进一步完善原有的设施系统。

3、在配合舟山市旅游委打造全域旅游的工作中，大公宁波可以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4、在商贸领域配合舟山国际水产城打造水产行业诚信品牌。

大公宁波将结合多年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经验，利用“政府+信用机构”的模式，有效推进舟山市全域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积极把舟山市打造成全国城市信用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好样板。

（舟山市信用办、大公宁波供稿）

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学 历		手 机	
联 系 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网址			企业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对浙江省信用协会的建议和意见（可另附纸）：					
<p>申请人/单位声明：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浙江省信用协会，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浙江省信用协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协会咨询热线：87056850，13758148181，传真：87056850。联系人：王吉

协会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2 号计算所大楼 609，邮编：310006。

诚信

一言九鼎

THE GOOD FAITH

诚信赢天下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